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公告编号:K2025-12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内部闲置资产，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彩印”）公开挂牌处置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截止2025年10月12日，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自行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大彩印资产挂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康大彩印相关资产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2025年10月13日，康大彩印收到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息披露结果确认函》，截至挂牌截止日，康大彩印相关资产自2024年10月12日挂牌，逾期一年，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自行终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的函》。开源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女士、夏卡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因夏卡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开源证券现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张连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夏卡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开源证券张女士、张连江先生以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崔增英先生、谢国敏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43,1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0%。本次办理质押解除股份50,2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64%，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前述办理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32,12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8.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132,12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8.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注：占比例均以本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市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近日，福达集团将其质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50,2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自2025年10月15日起，“鹿山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鹿山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鹿山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6.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805元/张（即合计100.680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鹿山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张）。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 指本次可转债当期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

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价为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x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20%；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9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9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转债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告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7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公示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